

##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2016年9月14日，独立董事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四) 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www.etrol.com)和公司办公区宣传公示栏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

2016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 2016年12月15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747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8 人调整为 1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2,029.252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了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尚需公司依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黄昌华

---

李志强

---

李 北

2016年12月15日